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健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4  
邱美津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24/10-11——2011年2月25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選舉副主席

2. 主席表示，考慮到他的工作時間表及另有其他要務在身，他認為法案委員會需要一名副主席，協助他處理有關工作。委員並無異議，他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3. 陳鑑林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而這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黃議員表示李議員接受提名。湯家驊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涂議員不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慧琼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4. 詹培忠議員表示，由於他事務繁忙，他將退出法案委員會。

(會後補註：詹議員就其退出法案委員會而於2011年3月14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2011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598/10-11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計劃並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討論工作計劃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擬議工作計劃提供的文件)  
CB(1)1522/10-11 (01)號文件

6. 委員通過擬議的工作計劃，並同意因應法案委員會取得的進度，定期檢討該計劃及作出所需的調整。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重寫《公司條例》的整體政策提供的文件)  
CB(1)1522/10-11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提供資料，涵蓋以下方面

- (a) 常委會的成員組合、成員所來自的界別及常委會現任成員名單；及
- (b) 常委會在重寫《公司條例》中的角色及工作。

隨後會議的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第三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與代表團體舉行的兩次會議編定於2011年4月9日和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在2011年4月及5月上半個月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其他會議已編定於4月14日、4月28日、5月6日及5月13日舉行。

(會後補註：4月和5月的會議的會議預告已於2011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594/10-11號文件發給委員，而原定於2011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其後改期於2011年4月18日舉行。)

**IV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2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339	委員 主席	<u>確認通過2011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u> (立法會CB(1)1524/10-11號文件)	
000340 - 000538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u>選舉副主席</u>	
000539 - 000603	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表示他將退出法案委員會	
000604 - 001336	主席 政府當局	<u>討論工作計劃</u> (立法會CB(1)1522/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的工作計劃	
001337 - 002033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認為，將條例草案21部分為10組，並由法案委員會就每組的主要政策事宜進行商議，然後才逐項審議條文，是可行的安排；他並詢問，為節省時間起見，是否有其他審議條例草案的安排，以及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一旦未能於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政府當局是否有應變計劃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曾考慮以專題形式作為研究條例草案的另一種安排，即由法案委員會在政策方面進行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並逐一審議每組的相關條文。當局不屬意採用這種安排，因為條例草案各部互有關連，委員將難以清楚瞭解條例草案的整體情況，而倘若委員經商議後，需要在政策上作出任何調整，政府當局將難以擬備相應修訂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p> <p>(b) 鑒於在過往的諮詢中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已適當地納入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一俟完成有關政策事宜的討論，便可順利和迅速地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p> <p>(c) 政府當局旨在於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為達到這個目的，預期法案委員會需要頻密地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將竭盡所能，並會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方便委員研究條例草案</p>	
002034 - 002439	湯家驊議員 主席	<p>湯家驊議員表示他對於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感到樂觀；為方便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他建議：</p> <p>(a) 政府當局應就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富爭議性問題提供全面資料，例如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和有關各方提出的問題、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司法改革時遇到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為處理該等問題或關注所作的回應；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法案委員會應延至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階段才考慮技術性或草擬方面的事宜</p>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編定於2011年4月9日和16日與代表團體舉行兩次會議，以聽取這些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若委員擬建議邀請某些團體，可通知秘書處</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每次均提供涵蓋兩組課題的討論文件，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考慮，且方便法案委員會有效率地討論</p>	政府當局需備悉這項要求
002440 - 003053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認為在富爭議性的問題上取得共識很重要；他並詢問常委會的成員組合，包括有否建造業的代表，以及常委會有否討論不同界別提出的關注</p> <p>政府當局回覆 ——</p> <p>(a) 常委會是就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的主要組織；及</p> <p>(b) 5個諮詢／工作小組經已成立，就重寫工作的特定範圍提供意見，而這些諮詢／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例如會計、商界(包括建造及建築公司)、公司秘書和學術界等</p>	
003054 - 00345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認為 ——</p> <p>(a) 有關各方對條例草案的技術事項或會有不同意見，因為這關乎公司在香港的日常營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委員會在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後，可能較易評估審議條例草案所需的時間；</p> <p>(c) 政府當局應作出準備，處理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一旦未能於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的情況，包括若政府當局須從條例草案中刪除一些具爭議性的建議時，就應首先推行的建議定下緩急次序；及</p> <p>(d) 委員會應仔細和認真地研究條例草案，而不是倉促行事</p> <p>主席表示在4月的公聽會後，法案委員會可能需要檢討其工作計劃</p>	
003500 - 004028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石禮謙議員認為 ——</p> <p>(a) 條例草案是一條重要的法例，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影響深遠，委員必須仔細審議；</p> <p>(b) 擬議工作計劃進取，且過於樂觀；及</p> <p>(c) 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具爭議性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應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已就擬議修訂及政策的更改諮詢持份者及公眾，而在制訂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時，已考慮到他們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在有需要時會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當局會定期向該兩位官員簡報審議工作的進度及提供最新資料；及</p> <p>(c) 關於考慮從條例草案中刪除任何建議，現時言之過早；無論如何，由於《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是以全面的方式推行，條例草案的21部各有其重要性，而一些部更互有關連，因此政府當局難以考慮從條例草案中刪除任何建議</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石議員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p>	政府當局需備悉這項要求
004216 - 004557	梁君彥議員	<p>梁君彥議員認為 ——</p> <p>(a) 條例草案對香港商界很重要，委員應以審慎的態度審議條例草案；</p> <p>(b) 雖然當局已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但某些富爭議性的問題仍未有共識；</p> <p>(c) 法案委員會或需就條例草案中引起公眾爭議的特定建議邀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及</p> <p>(d) 政府當局應着手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一旦未能於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的情況。如審議工作未能於第四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完成，導致條例草案失效，使委員的努力白費，則這有欠理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58 - 004850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強調法案委員會應給予每個代表團體合理時間，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p>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安排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時，會考慮到石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曾於2007年及2008年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三輪公眾諮詢，亦曾於2009年及2010年公布條例草案條文的擬稿，以便再諮詢公眾；及</p> <p>(b) 諮詢對象涵蓋公眾及相關持份者，包括商會、專業團體和學術界等</p>	
004851- 005613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林健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沒有接納各界對於某些建議表達的主流意見，並詢問 ——</p> <p>(a) 當局如何處理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及</p> <p>(b) 常委會的成員名單</p> <p>政府當局的回覆 ——</p> <p>(a) 當局草擬條例草案前已進行三輪諮詢，並就條例草案條文的擬稿進行兩輪諮詢；</p> <p>(b) 政府當局就部分建議收到不一的意見，並已仔細分析這些意見及致力制訂可平衡各持份者利益的最佳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常委會由一名資深大律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界別或專業的個別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司註冊處、律政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p> <p>(d) 政府當局將會就常委會在重寫《公司條例》中的工作及常委會的成員名單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p> <p>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應包括以下資料：就各項政策事宜所收集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接納或拒絕的意見及有關原因</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行動
005614 - 010342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u> (立法會CB(1)1522/10-11(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簡介重寫《公司條例》的整體政策</p>	
010343 - 011243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保留，即透過修正案處理因條例草案而需對現行《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所作的相應修訂</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解釋，政府當局的原建議是在2011年稍後時間以另一條條例草案提交對現行《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所作的相應修訂，並可能需要成立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若對現行《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所作的相應修訂是以條例草案修正案的形式提出，便可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相應修訂不應涉及更改政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會接受政府當局提出的安排，但前提是該等修正案不涉及更改政策</p> <p>林健鋒議員認為 ——</p> <p>(a) 條例草案沒有包括在過往諮詢中獲大部分持份者支持的部分建議；</p> <p>(b) 政府當局應細心聆聽有關各方的意見；及</p> <p>(c) 將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應反映法案委員會的共識</p> <p>副主席認為，只要政府當局在較早的階段提供修正案的詳情，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商議工作，則政府當局透過修正案提出相應修訂的建議可予接受</p> <p>副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包括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人數相關的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並不涵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人數；這方面受到規管上市公司的《上市規則》所規限，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曾就這個課題進行諮詢</p>	
011244 - 011412	主席	<p><u>隨後會議的日期</u></p> <p>主席表示 ——</p> <p>(a) 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文件(立法會CB(1)1522/10-11(02)號文件)的附件，內容有關在條例草案中以現代化方式草擬法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隨後的會議日期為3月29日、4月14日和28日及5月6日和13日；及</p> <p>(c) 法案委員會將擬定截至2011年7月底的會議時間表</p>	
011413 - 011455	石禮謙議員 主席	<p>石禮謙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避免與其他委員會(例如《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撞期</p> <p>主席回應時表示，已作出安排避免與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撞期，包括《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及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多位委員同時身兼該兩個委員會的委員</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2日